

#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书

深环宝安解查扣字〔2021〕SG011号

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：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鑫兴手袋加工厂  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公民身份证号码）：92440300L24328855E  
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涌二村广进路33号F栋  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任正国

我局于2021年9月9日对你/你单位下达了《查封、扣押决定书》  
（深环宝安查扣字〔2021〕SG011号），决定对你/你单位热压、烘焙  
等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工艺设备以查封；扣押。根据调查处理结果，  
现决定对你/你单位热压、烘焙箱自2021年9月14日起  
解除查封；扣押措施。

你/你单位\_\_\_\_\_在异地暂扣。请于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  
前至\_\_\_\_\_领取。逾期不领取的，我局将按《环境保护主管  
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理。

附：解除查封；扣押物品清单（编号：\_\_\_\_\_）

名 称	规 格 型 号	数 量	生 产 厂 家	生 产 日 期
烤箱	—	2	/	/

以上清单，物品与实物一致。

当事人签名：任正国 2021年9月14日  
执法人员及执法证号：任正国 (007699) 2021年9月14日  
执法人员及执法证号：任正国 (006838) 2021年9月14日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（印章）



第一联  
行政机关存档